

#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人〔2019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刘志国同志辞职的批复

艺术学院：

你单位刘志国同志申请辞职。经研究，同意其辞职申请。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，学校解除与刘志国同志的人事关系，时间从2019年3月4日算起。

此复。

华南农业大学  
2019年3月6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党办、校办、人事处、组织部、财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、纪委办、监察处、审计处、后勤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保卫处、校医院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校工会，刘志国同志。

---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7日印发

---